

###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信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 本期导读：

#### ➤ 2026年04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6年04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6年04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2026年04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8号
- 2、[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26〕37号
- 3、[关于做好2026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6〕487号
- 4、[关于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6〕39号
- 5、[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 6、[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9号
- 7、[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0号

## 政策法规

### 1、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现将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啤酒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应当以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孰高者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

二、本公告所称关联销售单位，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认定的单位和个人。

三、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是按牌号、规格分别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出厂价格=生产企业当月销售额/生产企业当月销售数量；

对外销售价格=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额合计/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数量合计。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6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4 月 1 日

### 2、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返回](#)

#### 财税〔2026〕37 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

现就“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资金统一购置并捐赠给医疗机构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具体受赠单位、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等见附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等相关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

列入本通知附件已征税的车辆，由主管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退税。

请遵照执行。

附件：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明细表.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3月30日

### 3、关于做好2026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返回](#)

#### 发改高技〔2026〕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现就2026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5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6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6年4月7日至4月19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申请列入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清单的，还可选择于2026年9月7日至9月20日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鼓励首版次软件企业积极申报税收优惠。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经营范围内不再包含企业所享税收优惠类型对应的业务等重大变化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pdf](#)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pdf](#)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4月7日

#### 4、关于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返回](#)

##### 财税〔2026〕39号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现就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称平潭）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地经“二线”销往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 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3. 内地销往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4. 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三、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现行政策执行。

附件：内地销往平潭综合实验区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4月13日

#### 5、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返回](#)

（2026年4月1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2号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22号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已经2026年2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6年第4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庄荣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李乐成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交通运输部部长 刘伟

商务部部长 王文涛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海关总署署长 孙梅君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胡静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李云泽

2026年4月17日

##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水平，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保障电子单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子单证应用及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电子单证的推广应用，分类分级管理电子单证系统，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的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与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政策

协同，依据各自职责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

第五条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和行业准则，促进电子单证的规范应用和生态繁荣发展。

第六条 国家有关部门推动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制定和推广适用，推动相关国际互认。

国家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深化与国际组织、联盟机构的互动交流，广泛开展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业务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 第二章 电子单证应用的促进

第七条 鼓励货物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机构和企业在开展业务时认可、使用电子单证，提升业务应用数字化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电子单证特点，探索使用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开展跨境支付，稳妥推进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提升金融服务智能化水平，积极稳妥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第八条 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公共服务机构在电子单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分享实践经验，促进电子单证技术发展与应用。

第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电子单证领域标准制定工作，及时组织制定国家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和相关企业参与电子单证相关标准制定，有序推进现有行业标准向国家标准转化。

第十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从事电子单证业务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其他规范性要求。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采用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及时对标国际标准，加强对电子单证信息的互认共享。

第十一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开展电子单证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向标准的制定机构反馈标准实施信息，提出标准修订建议，促进标准持续优化，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第十二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制定业务规则，依法核验用户的身份信息，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规定。

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应当与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鼓励我国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在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依法依规向境内外用户提供跨境业务服务，促进国际贸易、运输等领域的电子单证应用。

## 第三章 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

第十四条 鼓励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通过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从事电子单证的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

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一）确保电子单证信息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

（二）能够识别电子单证的签发人；

（三）支持电子单证和纸质单证相互转换的，应当确保转换前后的信息一致，并在单证中体现相关转换信息。

为可转让电子单证提供服务的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还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一）能够识别电子单证并确保其具有唯一性；

（二）确保电子单证自生成至不再具有效力期间均处于排他控制状态，且能够识别其控制人；

（三）确保电子单证在转让时对其控制随之转移。

第十五条 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是指系统在为电子单证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提供服务时，能稳定、持续运行并实现本规定第十四条所规定功能的能力。

评价电子单证系统可靠性的因素包括：

（一）适用于该系统的运行规则；

（二）对系统所存储数据完整性的保障；

（三）系统对电子签名可靠性的要求；

（四）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或者使用该系统的功能；

（五）该系统所使用的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六）该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七）该系统的灾难恢复能力；

（八）该系统是否定期接受独立机构的审计及其频次和范围；

（九）有关机构、组织等就该系统可靠性作出的证明；

（十）相关技术标准；

（十一）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和用户自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具备企业用户身份核验认证、授权操作、自我管理、按需提供、安全可靠等功能，能有效支撑电子单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电子身份验证服务系统，以及具备自然人身份核验功能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身份认证系统，保障货物贸易、运输的安全便利。

电子单证中电子签名的可靠性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向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申请系统可靠性认证，规范开展电子单证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完善业务流程，支持相关方在签发时确认电子单证信息，降低电子单证记载货物信息与实际货物信息不符的风险。

第十九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网络安全。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持续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形。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电子单证系统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还应当履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承担的网络安全义务。

第二十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在处理电子单证数据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对列入国家重要数据目录的电子单证数据保护，保障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数据安全，维护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及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

电子单证数据的存储，应当依其所属行业和类型，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数据存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境外提供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数据，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相关规定。国际贸易、跨境运输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电子单证相关的数据向境外提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一）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
- （二）所涉个人信息仅为签发、转让、质押电子单证或者行使电子单证权利所必需的。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电子单证的类型、技术特点、行业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方式，鼓励电子单证的应用与创新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电子单证系统建设运营和电子单证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参与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相关当事人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电子单证，是指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能够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货物运输、货物仓储、货物保险等法律关系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提单、电子海运单、电子铁路货运单、电子航空货运单、电子公路货运单、电子多式联运单证等电子运输记录，以及电子仓单、电子货物保险单等。电子单证包括可转让电子单证和不可转让电子单证。

（二）电子单证系统，是指基于网络信息技术，为创建、接收、存储和发送电子单证信息提供技术服务的信息系统。

（三）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是指负责建设、运营电子单证系统，向公众提供电子单证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

押、流转等服务的机构、组织。

（四）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是指为电子单证系统有效运转提供支持或者服务的机构、组织。

（五）电子单证系统用户，是指使用电子单证系统的机构、组织、个人。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 6、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为进一步提升消费税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加《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作为《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详见附件1。
- 二、增加《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作为《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7，详见附件2。
- 三、《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的原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调整为附表8。
- 四、本公告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wps](#)

2.  [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wps](#)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4月22日

## 7、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要求，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参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的函》（司明电〔2025〕35号）基本格式文本，修订了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现将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2015年第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2021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2025年第13号）中附件对应的文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4月27日

##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 法规解析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4-01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为规范啤酒行业税收征管秩序，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进行明确。

#### 一、本公告中的对外销售如何定义？

对外销售，是指关联销售单位将啤酒产品销售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 二、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具体如何计算？

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是按牌号、规格分别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举例说明如下：

某啤酒生产企业2026年4月向关联销售单位销售了三批次A款啤酒，销售额分别为120万元、160万元和280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340吨、510吨和850吨，因此A款啤酒的加权平均出厂价格 =  $(120 + 160 + 280) / (340 + 510 + 850) = 3294$  元/吨。

上述啤酒生产企业的3个关联销售单位2026年4月均对外销售了A款啤酒，销售额分别为100万元、150万元和240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385吨、580吨和880吨，因此A款啤酒的加权平均对外销售价格 =  $(100 + 150 + 240) / (385 + 580 + 880) = 2656$  元/吨。

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啤酒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应当以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孰高者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由于A款啤酒的出厂价格大于对外销售价格，因此应以出厂价格（3294元/吨）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需按甲类啤酒（3000元/吨以上）征收消费税，单位税额为250元/吨。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4-22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为进一步提升白酒消费税服务和管理水平，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增设《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和《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作为现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附件7）的附表，现解读如下：

#### 一、本次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本次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调整，增设了《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和《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2张附表，作为《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的附表6、附表7，并将原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依次序调整为附表8。增设的2张附表仅适用于白酒消费税纳税人，其他品目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维持不变。

《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由白酒生产企业区分不同销售对象填报，主要采集纳税人不同规格型号白酒产品的销售数量、出厂价格、申报计税价格等15项信息。

《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由存在关联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填报，主要采集纳税人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名称、所在地区、构成关联关系时间等6项信息。

#### 二、纳税人填报增设的纳税申报表附表，需要注意哪些要点？

《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填报要点如下：**一是要区分不同销售对象填报。**第一部分填报将白酒产品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的情况，第二部分填报将白酒产品直接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的情况。**二是要按最小销售单元填报。**白酒产品要按照零售时不可拆分的最小销售单元填报，如单瓶（坛、桶）装、单瓶礼盒装、多瓶套装、多瓶礼盒装、散装白酒等均属于最小销售单元，可拆箱销售的成箱装白酒产品不属于最小销售单元。**三是要填报当期销售的全部白酒产品**，包括已开票及未开票白酒产品。**四是要按照填表说明规范填写产品名称、单位、规格型号等信息。**比如，“产品名称”的填报格式为“白酒产品名称（自定义描述）”。酒精度、净含量等规格型号信息不填写在此部分。其中“白酒产品名称”字段末尾有且只能包含一个“酒”字样，“（自定义描述）”为选填项，可填写产品特征、年份、销售渠道、包装特征、香型等用于区分不同产品特征的信息。**又如**，“度数”应填报白酒产品的酒精度数，对多种度数的白酒产品（如多瓶礼盒装）按“最高酒精度-最低酒精度”填报涉及的酒精度范围。

《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填报要点如下：**一是要准确界定关联销售单位。**本表所称关联销售单位，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2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认定的单位和个人。**二是要填报所有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本表由存在关联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填报，首次填报时需纳税人手工录入企业当期所有关联销售单位情况，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所在地区以及成为关联销售单位时间等。后续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未发生变化的，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带出上期已填报信息，纳税人确认保存即可。**三是要及时填报关联销售单位变化信息。**关联销售单位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在发生变化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及时对本表信息进行调整。如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在“有效标志”栏次填写“否”；如关联销售单位已作税务注销则填写“注销”。

### 三、《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中申报计税价格与出厂价格、税务机关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关系是什么？

按照《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低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下同）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按照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的60%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对于已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产品（含购进、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产品，下同），不论生产企业将其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还是非关联销售单位，均应按出厂价格和最低计税价格孰高原则确定申报计税价格。

对于未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产品，如果生产企业将其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出厂价格高于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价格60%（如果关联销售单位当月未发生对外销售，按其最近一次发生对外销售月份的对外销售价格60%计算，下同）的，按出厂价格确定申报计税价格；出厂价格低于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价格60%的，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价格的60%确定申报计税价格；若关联销售单位在此前未发生过对外销售，暂按出厂价格确定申报计税价格。对于未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产品，如果生产企业将其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按出厂价格确定申报计税价格。

### 四、纳税人应当自何时起填报增设的纳税申报表附表？

《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自2026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启用。按月进行纳税申报的白酒消费税纳税人，自2026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填报；按季进行纳税申报的白酒消费税纳税人，自2026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填报。

### 五、举例说明如何填写《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

某白酒生产企业2026年5月销售情况如下：

白酒套装 A 酒（2026 版）共 1000 套。该白酒套装由 1 瓶 500 毫升 53 度、2 瓶 375 毫升 38 度和 3 瓶 250 毫升 38 度的白酒组成，合计 2000 毫升。其中，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 800 套，已开具发票，每套不含税（不含增值税，下同）价 1000 元；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 200 套，未开具发票，每套不含税价 1100 元。该产品尚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为每套 2000 元。

白酒盒装 43 度 B 酒（商超版）共 500 盒。该白酒盒装为 500 毫升 43 度单瓶装。其中，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 300 盒，已开具发票，每盒不含税价 300 元；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 200 盒，已开具发票，每盒不含税价 400 元。该产品税务机关最新一期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为 350 元，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为每盒 600 元。

散装 38 度白酒 C 酒（清香型）共 500 斤，均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未开具发票，每斤不含税价 50 元。该产品尚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根据填表要求，该企业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1. 区分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和非关联销售单位，分别计算 A 酒、B 酒、C 酒换算为 500 毫升（克）的出厂价格。** A 酒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的出厂价格为 250 元（ $=1000/2000 \times 500$ ），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的出厂价格为 275 元（ $=1100/2000 \times 500$ ）。B 酒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的出厂价格为 300 元，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的出厂价格为 400 元。C 酒的出厂价格为 50 元。

**2. 区分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和非关联销售单位，分别确定 A 酒、B 酒、C 酒的申报计税价格。**

**(1) A 酒：**由于 A 酒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对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的 A 酒，按照出厂价格（250 元）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60%（ $2000/2000 \times 500 \times 60\% = 300$  元）孰高者确定申报计税价格（300 元）；对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的 A 酒，按照出厂价格（275 元）确定计税价格（275 元）。

**(2) B 酒：**由于 B 酒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350 元），对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的 B 酒，按照出厂价格（300 元）与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350 元）孰高者确定申报计税价格（350 元）；对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的 B 酒，按照出厂价格（400 元）与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350 元）孰高者确定申报计税价格（400 元）。

**(3) C 酒：**由于 C 酒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对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的 C 酒，按照出厂价格（50 元）确定申报计税价格（50 元）。

根据上述情况，若该企业实行按月申报，2026 年 6 月其填报的《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将白酒产品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本期销售数量	本期换算为 500 毫升（克）的销售数量	本期出厂价格	税务机关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申报计税价格	本期应纳税额			备注
			度数	容量	数量						本期销售额	白酒（从价计算）应纳税额	白酒（从量计算）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A酒(2026版)	套	53-38	2000	6	800	3200	250		300	960000	192000	1600	
2	B酒(商超版)	盒	43	500	1	300	300	300	350	350	105000	21000	150	

## 二、将白酒产品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本期销售数量	本期换算为500毫升(克)的销售数量	本期出厂价格	税务机关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申报计税价格	本期应纳税额			备注
			度数	容量	数量						本期销售额	白酒(从价计算)应纳税额	白酒(从量计算)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A酒(2026版)	套	53-38	2000	6	200	800	275		275	220000	44000	400	
2	B酒(商超版)	盒	43	500	1	200	200	400	350	400	80000	16000	100	
3	C酒(清香型)	斤	38			500	500	50		50	25000	5000	250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4-27 来源：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2025年4月司法部印发了《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为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执法文书，国家税务总局参照该文本，对现行的执法文书进行修订完善，推动税务检查执法标准化、规范化，适配行政检查的新要求。

## 二、《公告》的重点内容是什么？

一是新增《税务检查审批表》《税务检查情况记录表》《税务检查情况记录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适用）》3种文书，用于税务稽查以外情形的事前审批及检查情况记录。税务稽查事项仍适用《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中的《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税务稽查工作底稿》等相关执法文书。

二是修改7种税务执法文书，重点修改了以下内容：《税务检查通知书》《税务检查通知书（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适用）》《社会保险费检查通知书》新增材料清单、检查方式、地点、频次、联系人、联系方式；告知事项中补充申请回避和投诉举报内容。《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审查决定书》新增联系人、联系电话、被申请人及税务检查证号、权利告知等，并将回避审查结果制式化。《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增加告知事项、陈述申辩情况，并将部分内容制式化。《询问（调查）笔录》新增与被检查人关系，并将告知事项内容制式化。

三是《公告》还对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文字表述、使用说明等细节方面进行了优化完善。

## 三、《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 2026 年 04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 1、问：啤酒消费税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具体如何计算？

答：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是按牌号、规格分别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举例说明如下：

某啤酒生产企业 2026 年 4 月向关联销售单位销售了三批次 A 款啤酒，销售额分别为 120 万元、160 万元和 280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340 吨、510 吨和 850 吨，因此 A 款啤酒的加权平均出厂价格 $= (120+160+280) / (340+510+850) = 3294$  元/吨。

上述啤酒生产企业的 3 个关联销售单位 2026 年 4 月均对外销售了 A 款啤酒，销售额分别为 100 万元、150 万元和 240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385 吨、580 吨和 880 吨，因此 A 款啤酒的加权平均对外销售价格 $= (100+150+240) / (385+580+880) = 2656$  元/吨。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8 号）第一条的规定，啤酒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应当以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孰高者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由于 A 款啤酒的出厂价格大于对外销售价格，因此应以出厂价格（3294 元/吨）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需按甲类啤酒（3000 元/吨以上）征收消费税，单位税额为 250 元/吨。

### 2、问：啤酒生产企业销售啤酒如何确定消费税单位税额？

答：一、啤酒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应当以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孰高者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

二、本公告所称关联销售单位，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认定的单位和个人。

三、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是按牌号、规格分别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出厂价格=生产企业当月销售额/生产企业当月销售数量；

对外销售价格=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额合计/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数量合计。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3、问：小规模公司信纳税用 90 分了要如何申请评价纳税信用 A 级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第十六条：？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设 A、B、M、C、D 五级。A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B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M 级为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C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不能评为A级：

-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 (二)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D级的；
- (三)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应纳税额为0的；
- (四)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原则上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附件2)的自我查询服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生效时间以实际发布日期为准。

.....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附件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核)：

(一)在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对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

(二)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三)因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12个月后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12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 4、问：一般纳税人物业公司销售桶装的饮用水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 5、问：企业取得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但未按规定进行管理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七条规定，企业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理。凡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的，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适用于 2011 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

#### 6、问：企业所得上股权转让收入如何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 7、问：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及第五十四条规定，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完成权属登记或者实际交付不动产，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所称的不动产转让完成；完成权属登记且实际交付不动产的，按照孰先原则确定不动产转让完成的时间。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 8、问：一般纳税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是否可以差额征收增值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第三条规定：“（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3. 销售自来水。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第六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因此，一般纳税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征收率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 9、问：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的软件安装、维护、培训等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规定，三、关于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

（一）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的软件安装、维护、培训等服务，适用软件产品的税率。

.....

纳税人发生的与本条上述情形类似的应税交易，比照执行。

.....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 10、问：一般纳税人购进道路、桥、闸通行服务的，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答：一般纳税人购进道路、桥、闸通行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带有“通行费”字样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取得桥、闸通行费发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列明的金额÷（1+5%）×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问：哪些互联网企业要报送信息？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的规定：

“一、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范围

依照《规定》应当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包括运营以下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一）网络商品销售平台；

（二）网络直播平台；

（三）网络货运平台；

（四）灵活用工平台；

（五）提供教育、医疗、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技术服务、视听资讯、游戏休闲、网络文学、视频图文生成、网络贷款等服务的平台；

（六）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平台；

（七）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小程序、快应用等，以及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平台；

（八）其他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平台。”

**12、问：公司的房屋出租屋顶，给光能企业铺设光伏板，此租金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从租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1987）财税地字第 3 号）规定：“（一）关于“房产”的解释

“房产”是以房屋形态表现的财产。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

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变电塔、油池油柜、酒窖菜窖、酒精池、糖蜜池、室外游泳池、玻璃暖房、砖瓦石灰窑以及各种油气罐等，不属于房产。

（二）关于房屋附属设备的解释

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主要有：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各种管线，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给水排水等管道及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电梯、升降机、过道、晒台等。”

**13、问：企业符合条件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其中要求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这个信用等级以什么时间的为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规定，三、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确定。

.....

十四、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4、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选择增值税差额计税需要符合哪些条件？以及开具数电发票是选择差额征税—全额开票吗？**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规定：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

（四）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开具普通发票。

……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5、问：出租车定额收款凭证票加盖出租车客运收费专用章是否属于合规票据，是否可以按正常发票入账。**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八条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九条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16、问：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奖励给财务之后是否需要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及员工拿到手续费奖**

励是否要交个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规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规定：

附件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六）生产生活服务。

8. 商务辅助服务。

（2）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一）销售货物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

（三）转让财产收入；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五）利息收入；

（六）租金收入；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八）接受捐赠收入；

（九）其他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财产租赁所得；
- （八）财产转让所得；
- （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规定：“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 17、问：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哪些情形可以适用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7.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8.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

####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18、问：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如何计算？哪些支出属于职工福利费范畴？

答：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文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四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规定。

19、问：我有住房租金支出，想问一下个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时限是如何规定的？需要留存什么资料？

答：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规定：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7号）规定：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

（五）住房租金。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

际租赁期限为准。

.....

第十五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 20、问：小规模纳税人（除自然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率是多少？

答：自2026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征收率为3%。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 21、问：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税率为9%。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 22、问：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哪些情形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答：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和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

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 23、问：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一般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适用税率为 6%。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纳税人按照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小规模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征收率为 3%。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 24、问：高档化妆品的消费税的征收范围是什么？税率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规定：“一、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税率调整为 15%。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